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有關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以上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之辭任後，董事會已竭盡所能物色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合適之人選，以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子盈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另外，本公司宣布，本公司主席張南中先生(「張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及劉子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